

# 关于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 1 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测试 产品说明书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渤银理财”）决定对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 1 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测试（销售代码：LCYSRKA001，产品登记编码：Z7008424000077，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见下文，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一、修订第二部分“释义”中“1、渤银理财：指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1、渤银理财：指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渤银理财、乙方：指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修订第三部分“产品发行规模”、“销售服务机构”、“销售对象”、“认购/申购起点”、“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笔赎回上限”、“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业绩比较基准”、“理财产品费用”等条款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 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 100 元。 渤银理财有权对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以及销售机构销售规模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认购总金额未达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 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 100 元。 渤银理财有权对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以及销售服务机构销售规模、各类份额销售规模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认购总金额未达发行规模下限，渤银理财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

	<p>下限，渤银理财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超出上限，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如发生已接受客户认购申请且认购资金超出认购上限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按照“比例配售”或“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客户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p>	<p>立；如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超出上限，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如发生已接受客户认购申请且认购资金超出认购上限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按照“比例配售”或“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客户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p>
销售服务机构	<p>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代销机构”。</p> <p>管理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后续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销售对象	<p>本理财产品面向以下类型投资者销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p> <p>管理人有权调整销售对象范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渤银理财建议，R2（较低/中低风险）评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和 C5 进取型客户购买。</p> <p>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销售对象与渤银理财建议不一致的，销售机构标准不得低于渤银理财，最终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p>	<p>各类份额销售对象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p> <p>渤银理财建议，R2（较低/中低风险）评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和 C5 进取型客户购买。</p> <p>销售服务机构对产品的销售对象与渤银理财建议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标准不得低于渤银理财，最终以销售服务机构要求为准。</p>
认购/申购起点	<p>人民币 1 元，超过认/申购起点部分以人民币 1 元整数倍递增。</p>	<p>各类份额的认购/申购起点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对不同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认/申购起点并进行调整，同时提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的调整规则。</p>
单笔认/申购上限	<p>个人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1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以</p>	<p>各类份额的单笔认/申购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p>

	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p>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上限为1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变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p>注：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50%。</p> <p>(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p> <p>(2)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p>	<p>各类份额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50%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p>
单笔赎回上限	个人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为1亿份。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p>各类份额的单笔赎回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p> <p>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单日累计赎回上限	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为1亿份。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日累计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p>各类份额的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p> <p>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日累计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业绩比较基准	<p>1.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0.50%-1.00%】；</p> <p>2. 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重要提示：</p>	<p>1.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费率等因素测算，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详见相关份额公告；</p> <p>2. 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重要提示：</p> <p>(1)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p>

	<p>(1)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p> <p>(2) 理财产品认购及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或投资配置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p> <p>(2) 理财产品认购及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或投资配置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理财产品费用</p>	<p>1. 理财产品的费率标准</p> <p>(1)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p> <p>(2)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p> <p>(3)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p> <p>(4) 销售服务费：销售机构不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p> <p>(5)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不收取理财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p> <p>(6) 产品托管费：年化【0.02%】。</p> <p>(7)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p> <p>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p> <p>2. 具体理财产品费用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1.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0.00%/年（含），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超过0.02%/年（含），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3.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不超过0.00%/年（含），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4. 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p> <p>5.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计算方法、收取方式及费率等在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p>

		<p>日进行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七、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6.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超额业绩报酬；</p> <p>7. 本理财产品各份额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具体详见相关份额公告，如有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	--	---

三、修订第五部分“交易规则”中“认购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申购金额”、“单笔申购上限”、“单笔赎回上限”、“单日累计赎回上限”等条款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认购金额	在认购期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部分，需以1元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部分，需以1元整数倍递增。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在认购期内，各类份额的认购起点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单笔认购上限	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本理财产品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上限为1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客户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50%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

	外)。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
申购金额	在开放期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需以 1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需以 1 元整数倍递增。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在开放期内,各类份额的申购起点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单笔申购上限	开放期内,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1 亿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在开放期内,各类份额的单笔申购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单笔赎回上限	开放期内,个人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为 1 亿份。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赎回。	在开放期内,各类份额的单笔赎回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赎回上限。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赎回。
单日累计赎回上限	开放期内,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为 1 亿份。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日累计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在开放期内,各类份额的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日累计赎回上限。

四、新增第五部分“交易规则”中“(4)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条款，新增内容为：

(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某具体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具体份额净资产÷本理财产品该具体份额数。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五、修订第六部分“产品估值”中“估值日”条款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如有临时调整或其他特殊安排，以管理人披露的结果为准。份额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	本产品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份额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如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则每个产品份额将单独进行估值。

六、修订第七部分“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中“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条款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固定投资管理费	<p>管理人不收取理财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p>	<p>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 0.00%/年(含)，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具体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固定投资管理费率÷365。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销售服务费	<p>销售机构不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不超过 0.00%/年(含)，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各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某具体份额净资产×该具体份额销售服务费率÷365。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为各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和。</p>
托管费	<p>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02%/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0.02%÷365。</p>	<p>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超过 0.02%/年(含)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托管费率÷365。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七、修订第八部分“理财资金分配”中“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条款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产品可分配的总金额/产品的总份额*投资者的持有份额。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产品某具体份额可分配的总金额/产品某具体份额总份额*投资者的某具体份额持有份额数。

八、修订第十部分“参与主体”中“销售服务机构”等条款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销售服务机构	<p>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后续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以渤银理财公告为准。</p> <p>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分配、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p> <p>销售机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客户服务热线：40005-96019。</p>	<p>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销售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p> <p>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p> <p>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新增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九、修订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销售机构”统一为“销售服务机构”，“固定管理费”统一为“固定投资管理费”。

以上调整拟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生效，上述调整内容及其他信息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渤银理财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本产品销售机构有新增、减少和变更，渤银理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具体销售时间请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若您对上述调整有异议，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交赎回申请。若您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后继续持有或办理修改后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业务，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渤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渤银理财在售的产品。

特此公告。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